供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服务中心

供方：平顶山市蓝森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一方，平顶山市蓝森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19150 元 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（附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内保险铁皮柜	1850*850*390mm	1	台	750	750
2	长条沙发	2000*830*880mm	1	个	1800	1800
3	活动柜	500*400*660mm	1	个	680	680
4	电脑桌	1200*600*750mm	2	张	350	700
5	四腿实木椅子	700*780*1150mm	1	把	760	760
6	弓型木扶手椅子	570*600*1100mm	1	把	460	460
7	套色加厚通玻	850*900*400mm	20	台	700	14000
合计：						19150

1.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按约定日期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2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2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：

2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2.4 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质保期为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供方单位	需方单位
单位名称:平顶山市蓝森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凌云路交汇处向北 100 米 联系人:韩长兰 电话:13837527122 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账号:41050172285500000326 签字/盖章	单位名称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:开源路港河桥南路东 电话: 2689506 开户行： 账号： 签字/盖章: